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順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順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順吉（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

01 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
02 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3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4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5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6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7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08 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9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10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11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12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3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4 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5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3年10月28
16 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
17 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113中分慧
18 刑儉113聲1435字第10473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
19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另受刑人所
20 犯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罪刑，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21 年4月；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刑，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2 年6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
23 10月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罪
24 質、侵害法益相同(均為施用毒品罪)、附表所示編號4至5
25 之罪質、侵害法益相同(編號4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
26 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編號5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7 1、2、4款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又附
28 表所示編號1至3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仿，附表所示
29 編號4至5之行為時間間隔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
30 似，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
31 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01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2 文所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7 法官 林清鈞
08 法官 蘇品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捷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附表：受刑人張順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1.08.03	112.08.02	112.10.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52號、112年度毒偵字 第2115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 246、253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246、253號
	判 決 日 期	113.05.07	113.05.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 246、253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246、25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5.07	113.05.07	113.05.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647號 (編號1至3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4	5	
	罪名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06.06	112.06.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8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判決日期	113.07.31	113.07.3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31	113.07.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58號 (編號4至5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續上頁)